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1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对该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10万份调整为460万份。

关联董事许峰、王正安、陈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21-02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 50%，13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3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05 元/份。

关联董事许峰、王正安、陈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02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